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7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沈宗隆

被告 陳奕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柒佰伍拾柒，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原告辦理2筆新臺幣借款，分別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47萬5,000元，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並約定依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按月

01 計息，嗣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  
02 調整，加碼幅度不變、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3 付本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4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  
05 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06 違約金。並約定如有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情形，視為全部到  
07 期（下稱甲借貸）；復於111年3月4日再向原告辦理另外2筆  
08 新臺幣借款，本金各為2萬元、38萬元（下稱乙借貸），借  
09 款期間為111年3月4日起至116年3月4日，計息、逾期違約金  
10 均如甲借貸；詎料被告繳納借款本息僅至113年3月13日即未  
11 依約還款，原告屢經催討未獲清償，則甲、乙借貸均得視為  
12 到期，被告應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1條之約定，給付如附表所  
13 示之借款尚欠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2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  
23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4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5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26 478條、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7 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系爭借貸契約4  
28 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4紙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9 至77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  
31 堪認兩造確曾就本件消費借貸達成合意，則原告起訴時亦已

01 表明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意旨，該起訴狀已送達被告（見本  
02 院卷第89、91頁），足見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  
03 及給付自催告期限屆滿時起起算之遲延利息。是以，原告依  
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5 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又勻

18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9

編號	借款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計收
1	1萬3,207元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5萬1,029元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萬2,571元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3萬8,950元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尚欠本金：51萬5,757元					